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6461

股東會紀念品：微肌意識金潤面膜

\*注意事項：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  
 ，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外，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台啓 752



元大證券網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  
 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  
 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  
 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4-1

出席證號碼：

752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4樓A會議室  
 (學文創志業大樓)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  
 携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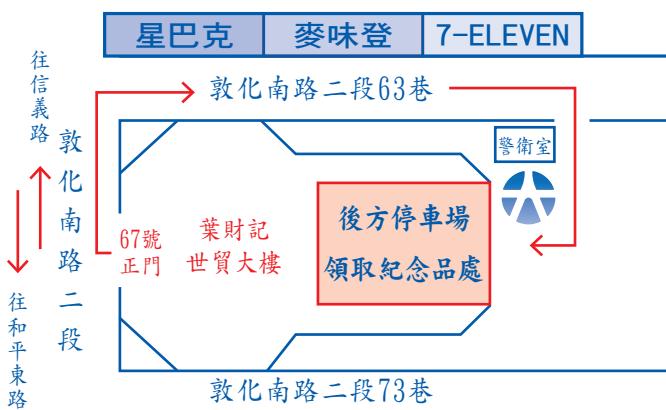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一 二 、 、 禁發事最〇 止現證高二 交違向給一 付法集予二 現取保檢五 金或得結舉四 及算獎三 他使所金七 利用檢二 益委舉十 之託，萬 價書經元 購委，查， 可證檢舉 書檢屬實電 行具者話 為體，：	委託人(股東)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編號</span>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 名稱				
微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 名稱				
受 託 代 球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 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元大證券服務代理部1樓紀念品領取處示意圖



股 東 印 鑑 卡  
 表 單 及 注意 事 項



### 紀念品領取須知

- 紀念品種類：微肌意識金潤面膜（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  
 不予發放（惟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外）。
- 紀念品發放方式：
  -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出席股東會，  
 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  
 補發。
  - 持股1,000股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  
 念品者，請持出席簽到卡於114年5月20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  
 分止，至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B1或1樓（前往1樓紀  
 念品發放處領取時，股東請往敦化南路二段63巷進入至葉財記世貿  
 大樓後方停車場）洽領，或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憑出席簽到卡，或印出  
 「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於114年  
 5月21日至114年5月23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至元大證  
 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B1或1樓（前往1  
 樓紀念品發放處領取時，股東請往敦化南路二段63巷進入至葉財記  
 世貿大樓後方停車場）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2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普通股1,500,000股，二年內分次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15,000,000元。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a. 達成公司產品開發時程之第一次目標績效且在職，目標績效考核需達到A以上，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50%。
- b. 獲配後屆滿三個月，且達成公司產品開發時程之第二次目標績效，目標績效考核需達到A以上，既得本次獲配股數之50%。

未符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上述年限指全職期間。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認購之股數：

(1) 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暨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包括發行日當日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在育有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之員工)。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如有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累計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其中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累計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數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之限額。

4. 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a.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2)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由員工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3)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

(4) 既得條件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支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114年2月19日收盤均價每股新台幣26.1元估算，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39,150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14年度、115年度及116年度，其金額分別為：13,086仟元、19,575仟元及6,489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若以114年2月19日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137,944,000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14年度、115年度及116年度分別為：0.09元、0.14元及0.05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7.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

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擴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1)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一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得視實際需求，二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4樓A會議室(學學文創志業大樓)，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報告。3. 113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113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3.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周德虔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啟睿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1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0日至114年5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heets.tdcc.com.tw>】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